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3樓
承辦人：謝淇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1813
電子信箱：vd682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10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健康署來文及課程資訊各1份 (31192760_1133109584_1_ATTACHMENT1.pdf、
31192760_1133109584_1_ATTACHMENT2.pdf)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辦理「113年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課程」，敬請貴院踴躍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口腔癌防治暨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，提升戒檳指導服務量能及品質，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委託口腔癌防治專案辦公室辦理「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課程」，北部場次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負責口腔癌篩檢或戒檳業務之醫事人員，及從事指導工作（戒菸/戒檳指導、疾病指導或個管師）之人員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萊客共享空間805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8樓)。

三、請於113年4月19日(五)17:00前於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：



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Nd0Qk>), 每單位限2位名額, 有關教育訓練事宜請逕洽「口腔癌防治專案辦公室」王小姐(電話: 02-25591969 分機612)或陳小姐(電話: 02-85907854)。

正本: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—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、祐民聯合診所、永康診所、瑞生診所

副本:



13